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经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刘杰文先生不再担任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该基金由现任基金经理沈洋先生管理。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5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创业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其配套文件以及基金部函[2009]636号文的相关规定，现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创业板证券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1）、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2）、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166003，C类代码：166004）、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005）（将遵循各《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规定投资创业板上市的证券，其中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的股票，只能参与新股认购，不能在创业板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二、风险提示

相对于主板市场，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多处于创业及成长期，发展相对不成熟，风险相对较高。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可以分享创业板上市公司发展而带来的收益，也可能因创业板风险造成相应基金财产的损失。本公司将根据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相关上市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5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其配套文件以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说明》（基金部函[2009]636号）的相关规定，现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相关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管理的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以参与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证券的投资。

此外，只要不违反其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公司今后新增的旗下基金亦可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证券。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创业板的其他证券品种，只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旗下基金均可参与投资。届时，本公司亦可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在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着审慎的原则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

二、风险提示

由于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多处于创业及成长期，发展相对不成熟，相对于主板市场，基金投资创业板市场可能存在以下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1）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创业企业经营稳定性整体上低于主板上市公司，一些上市公司经营可能大起大落甚至经营失败，上市公司因此退市的风险较大。

（2）上市公司诚信风险。创业板公司多为民营企业，可能存在更加突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市场诚信建设的任务更为艰巨。如果大面积出现上市公司诚信问题，不仅会使投资面临巨大风险，也会使整个创业板发展遇到诚信危机。

（3）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小，市场估值难，估值结果稳定性差，而且较大数量的股票买卖行为就有可能诱发股价出现大幅波动，股价操作也更为容易。从海外创业板市场发展经验看，创业板市场的股价波动幅度显著高于主板市场。

（4）创业企业技术风险。将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劳务具有明显的不确定性，必然会受到许多可变因素以及事先难以估测的不确定因素的作用和影响，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5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及更新已过期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其他反洗钱相关要求，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如您在基金开户或办理其他业务过程中未能提供完整的身份基本信息或身份基本信息有变化，或者原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请及时到原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补充、更新身份基本信息或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的手续，以免影响您办理基金交易及其它业务，同时也能使本公司更好地为您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

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bnpp.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直销中心专户的原银行账号停止使用的提示性公告

因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计算机系统升级，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直销中心专户的原银行账号（22890588001）将于2009年10月1日起停止使用。

本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直销中心专户的银行账号如下：

银行户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银行账号：212289058810001

敬请各位客户在进行直销业务划款操作时注意上述银行账号的变更，以避免业务申请无效。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及其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说明》（基金部函[2009]636号）的相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基金将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交易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根据民生加银品牌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金合同》中相关约定，上述基金可以投资于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

二、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

三、风险提示：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多处于创业及成长期，发展相对不成熟，因此，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创业板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创业企业经营稳定性整体上低于主板上市公司，一些上市公司经营可能大起大落甚至经营失败，上市公司因此退市的风险较大。

2. 上市公司诚信风险。创业板公司多为民营企业，可能存在更加突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如果大面积出现上市公司诚信问题，不仅会使投资面临巨大风险，也会使整个创业板发展遇到诚信危机。

3.创业企业技术风险。将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服务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受到许多可变因素以及事先难以估测的不确定因素的作用和影响，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4. 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小，市场估值难，估值结果稳定性差，而且较大数量的股票买卖行为就有可能诱发股价出现大幅波动，股价操纵也更为容易。从海外创业板市场发展经验看，创业板市场的股价波动幅度显著高于主板市场。

5. 流动性风险。相对于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流通市值一般相对较小，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 部分中介机构服务水平不高带来的风险。由于创业企业本身的特点，如果中介机构不能充分发挥市场筛选和监督作用，可能导致所推荐的公司质量不高。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创业板上市证券，可以分享创业板上市公司发展而带来的收益，也可能因创业板风险造成相应基金财产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5日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8]14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09年10月1日（星期四）-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将休市8天，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现将"国庆节"和"中秋节"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投资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管理人决定在"国庆节"和"中秋节"假期前3个工作日（2009年9月28日、2009年9月29日、2009年9月30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也将暂停（即从2009年9月25日15：00以后开始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09年10月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09年9月25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9月28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09年10月9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http://ibao.byfunds.com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5日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5年6月3日正式生效，根据《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9年9月30日对本基金2009年8月31日至2009年9月29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9月3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9年8月31日至2009年9月29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9月30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9月30日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10月9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10月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2009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09年10月9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09年9月29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09-1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9月23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布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因笔误，通知中遗漏了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一项，该议案应当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09年9月23日发布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后的会议通知附后。

特此更正。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4日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09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时开始

二、会议地点：公司工会三楼综合厅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25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9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09年9月30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09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00；

6、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金星路一号（桂林三金董事会办公室）。

九、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为、李云丽

电话：0773-5829106、0773-5829109

传真：0773-5838652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中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 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09-6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9月24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9月24日公司向9名董事传真或直接送达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的通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表决表，至9月24日，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副董事长马永春、董事王炜、李润起、康丽华、张杰夫、独立董事陈建国、张海霞和信晓东，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鉴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在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营业部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本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担保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00万元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为该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国际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09-63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焦化公司）在华厦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营业部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本公司将为该笔贷款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拜城县拜城镇压铁提尔村，注册资本56,061.92万元，主要经营洗煤、炼焦、煤炭生产销售等，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4,819.17万元，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262.81万元，净利润17,365.01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煤焦化产业是公司的核心产业，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稳定，业绩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4659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5300万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担保1290万元），逾期担保1290万元，担保总额占200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95%。若本次担保签定后，公司担保总额将占净资产的50.89%，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09-64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09年9月24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9月18日公司向5位监事传真或直接送达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的通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表决表，至9月24日，公司收到了5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监事长张彦夫、监事李恒、韩召海、刘健翔、郭光炜，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在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营业部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国际实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09-65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控股股东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8.07%股份，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的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2009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09年9月18日公布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25日

（上接D10版）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542,466.00	2.12
2	央行票据	31,449,000.00	0.66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131,991,466.00	2.79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004	20国债(4)	566,240	57,643,232.00	1.22
2	0801035	08央行票据35	300,000	31,449,000.00	0.66
3	009908	99国债(8)	224,620	22,619,234.00	0.48
4	010203	02国债(3)	200,000	20,280,000.00	0.43
5	-	-	-	-	-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98,485.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60,909.00
4	应收利息	1,345,310.6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04,704.9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　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年8月1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0.30%	0.48%	-8.47%	1.32%	8.77%	-0.84%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0.20%	0.89%	-5.33%	1.03%	5.13%	-0.14%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54.49%	1.38%	92.14%	1.11%	62.35%	0.27%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26.24%	1.95%	106.61%	1.83%	119.63%	0.12%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4.88%	2.08%	-56.18%	2.40%	21.30%	-0.32%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60.25%	1.45%	54.23%	1.55%	6.02%	-0.10%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证券交易费用；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⑤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⑥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③本条第（一）款第1款第③至第6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①申购费

①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②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5%
100万以上（含100万）-500万	1.2%
500万以上（含500万）	1.0%

③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8%
满1年不满2年	1.5%
满2年不满3年	1.2%
满3年不满4年	1.0%
满4年不满8年	0.5%
满8年以后	0

④本基金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②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为0.5%。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③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④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进行基金又购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申购金额及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元、100万元和500万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0%	1.20%	1.00%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988,142.29	4,950,495.05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11,857.71	49,504.95
申购份额（E=C/1.200）	821.02	823,451.91	4,125,412.54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申购份额（F=A/1.200）	833.33	833,333.33	4,166,666.67

②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份额×基金份额面值×后端认购/申购费率/（1+后端认购/申购费率）

（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后端认购/申购费用

其中，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1+后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其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元

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元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设立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10,000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25、1.080和1.140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认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面值（B）	1.000	1.000	1.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025	1.080	1.140
赎回总金额（D=A×C）	10,250.00	10,800.00	11,400.00
赎回费用（E=D×0.5%）	51.25	54.00	57.00
适用后端认购费率（F）	1.2%	0.9%	0.7%
后端认购费（G=A×B×F/（1+F））	118.58	89.20	69.51
赎回金额（H=D-E-G）	10,080.17	10,656.80	11,273.49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该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10,000份，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30、1.300和1.360元，各笔赎回扣除的赎回费用、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额（A）	10,000	10,000	10,000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1.200	1.2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230	1.300	1.3600
赎回总金额（D=A×C）	12,300	13,000	13,600
赎回费用（E=D×0.5%）	61.50	65.00	68.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F）	1.80%	1.50%	1.20%
后端申购费（G=A×B×F/（1+F））	212.18	177.34	142.29
赎回金额（H=D-E-G）	12,026.32	12,757.66	13,389.71

③T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转换费

①基金转换费：无。

②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为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的余